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根据预算，预计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71%，其中调味品收入同比增长 33.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4.25%。该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详实的体现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充分记录了公司三名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充分记录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主体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可供公司及公司全部全资子公司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行使贷款决策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5,98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33 元（含税）。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内的对外投资及收购事项进行审批。授权期限为该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其中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5,985,200 股，因此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325,985,200 元。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相关规定予以明确。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伍超群先生、伍学明先生、伍建勇先生、刘德华先生、何天奎先生、胡高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江涛先生、车振明先生、崔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位独立董事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号：川 2017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8916 号）评估作价出资在眉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完成，同意本次可转换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